



【社会保障研究】

论中国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整合

——基于“四力协调”的分析框架

丁建定

(华中科技大学 社会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 养老保障体系既应该包括养老保障制度,也应该包括相关的养老服务体系。中国现行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的割裂和碎片化导致资源利用效果不佳。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的实际效果取决于资源配置力,这种配置力受到老年人自理状况所决定的需求力、收入状况所决定的承受力、满足状况所决定的获得力的影响。必须对现行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加以整合,通过准确把握和合理满足老年人养老保障与服务的需求力,增强老年人养老保障与服务的承受力,强化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资源的配置力,提升老年人养老保障与服务的获得力。进而提升老年人养老保障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关键词: 养老保障体系;需求力;承受力;配置力;获得力

中图分类号: C913.7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6152/j.cnki.xdxbsk.2019-02-012

一、养老保障制度与养老服务整合的学理基础

目前,中国已经建立起多群体、多项目、多层次的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体系,但是,现行制度与服务不仅存在不同社会群体的养老保障制度间的割裂,而且存在同一社会群体间的割裂,还存在着不同项目间的割裂。必须对不同群体、项目、层次的养老保障制度加以整合,以实现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体系完善,提升老年人养老保障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养老保障体系是一个系统,它不仅包含养老保障制度,而且也包含养老服务,养老保障制度是养老保障体系的基础,基本养老服务则是养老保障制度的延伸和扩展。基本养老保障制度的目标在于保障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收入,基本养老服务的目标则是实现老年人的生活照料与幸福。

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整合是现代社会养老内涵的要求。现代社会养老与传统家庭养老具有本质不同。社会养老导源于工业社会,其基本支持系统为社会关系,责任主体与支撑单位包括家庭、社会与政府。家庭养老导源于农业社会,其基本支持系统为血缘关系,责任主体和支撑单位为家庭或宗亲;社会养老需要政策化,家庭养老需要高度家庭化;现代养老体现联系的社会,家庭养老反映个体的社会。正

收稿日期:2018-11-20

基金项目:华中科技大学自主创新基金文科专项任务项目(2015AA005);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13JZD019)

作者简介:丁建定,男,河南南阳人,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省重点基地华中科技大学养老服务研究中心主任,从事社会保障制度、社会福利思想等研究。

因此,现代社会养老体系的基本理念是共同责任理念。从传统家庭养老走向现代社会养老即是工业化与城市化所使然,也是应对人口老龄化和家庭核心化的必然。包涵个体、社会、政府等基本主体在内的共同责任理念必然是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建设的基本理念。

养老保障资源配置是共同责任理念的必然要求。责任与资源不可分,责任往往以资源的形式体现,如个体的责任与资源,家庭的责任与资源,社会的责任与资源和政府的责任与资源。共同责任理念必然要求关注资源配置,因为,共同责任并非平均责任,共同责任是相关主体责任的协调,共同责任必然体现为相关资源的合理配置。资源配置也便是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整合中的关键环节。

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整合也是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关系的要求。养老保障制度从功能上说,主要是达成需求者需要的资源和条件,如现金、设施与人力资源。养老服务体系从功能上说,则主要是将相关资源传递给需求者进而达成其需要满足的过程,亦即利用相关社会福利资源实现需求者满足的途径,主要包括服务的提供者即谁服务,服务的内容即服务谁和服务什么,服务的方式即怎么服务以及服务的效果即是否合理满足需求者的需要。这些都决定于一个重要的群体,也就是养老保障的对象,养老对象是需要通过某种服务获得和实现某种需求的个体或者群体。与之相关的主要关系则是,谁需要,需要什么和是否有效获得或者满足。

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的基本关系表现为,养老保障制度是服务的基础和前提条件,养老服务是养老保障制度目标和预期的实现途径,制度加服务亦即资源加传递过程,才能有助于服务对象需求的合理满足。可见,资源配置是实现通过资源传递有效满足需求者需求的必然要求,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对象的需求通过服务提供才能获得满足,养老服务的提供必须有一定的资源和条件,对象需求的有效满足需要资源的合理配置与服务的合理提供。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的关系决定了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整合以及资源配置的必要性。

此外,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整合也是供给与需求关系的要求。福利供给就是福利资源的供给,它是服务供给的基础和条件;服务提供是满足对象需求的途径,是福利供给的传递过程;对象需求的满足既需要福利供给作为条件,也需要服务提供作为途径,其满足的有效性决定于福利资源与服务提供之间协调的程度,亦即福利资源与服务提供之间配置的有效程度。福利与服务的供给与需求关系使得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整合以及养老服务资源配置成为核心因素。

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整合中的资源配置需要厘清主体责任。社会养老保障的责任主体包括家庭、社区、机构、政府与公益性组织和个人,社会养老保障主体的责任存在不同。家庭具有基于伦理义务的道德责任,社区具有基于契约的法律责任,机构也是基于契约的法律责任,政府承担基于公民权利的财政责任,公益组织或者个人的责任比较复杂,如参与但无责任、道德责任、契约责任、法律责任等。具体来说,政府责任在针对最困难人群的最迫切需要和最广大人群的最基本需要方面应该发挥主导作用,在居家养老的需求方面发挥政策支持作用,在差异化养老需求方面发挥引导作用;社会责任在最困难人群最迫切的需要和最广大人群的最基本需要方面具有辅助作用,在居家养老的需求和差异化养老需求方面应发挥主导作用;个人责任在最困难人群的最迫切需要和最广大人群的最基本需要方面只是辅助作用,在居家养老的需求和差异化养老需求方面应发挥主导作用。

于是,与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整合、更与养老保障实施效果直接相关的几个要素便呈现出来,这就是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对象的自理状况所决定的需求力,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对象的收入状况所决定的承受力,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对象的满足状况所决定的获得力,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养老保障资源的配置力,这种资源配置力在目前阶段既表现为对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的整合力,也表现为对养老保障与服务资源的基础配置力。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的实际效果取决于养老保障与服务资源的配置力,养老保障与服务资源的资源配置力受到需求者的自理状况所决定的需求力,需求者的收入状况

所决定的承受力受到需求者的满足状况所决定的获得力的影响。养老保障制度体系的完善必须重视基于需求力、承受力和获得力的资源配置力。通过准确界定和把握老年人养老保障与服务的需求力,增强老年人养老保障与服务的承受力,强化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资源的配置力,提升老年人养老保障与服务的获得力。

二、满足需求力是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整合的基本方向

中国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整合的基础表现为养老保障制度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现实基础、理论基础及宏观环境,而养老保障与服务需求的持续性增长要求必须通过制度与服务的整合以实现整个养老保障体系完善,以满足老年人养老保障的需求。

中国社会养老保障制度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发展为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整合提供了制度与服务基础。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已经建立起比较系统的社会保障制度,这些与养老保障直接相关的社会保障制度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农村五保户供养制度、城乡高龄老人津贴制度、农村计划生育户奖励扶助制度等,目前中国正在推进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整合;与此同时,中国正在逐步建立以居家养老服务为核心,以社区养老服务为依托,以机构养老服务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系统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虽然中国的社会养老保障制度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完善,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和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现实为中国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整合提供了基础^{[1](P50-75)}。

中国共产党对社会保障制度理论和认识的发展为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整合提供了理论基础。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对社会保障制度重大理论问题的认识逐步发展和深化。关于社会保障功能,经历一个从提出建立合理的个人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到提出加快建设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再到提出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保障群众基本生活,进而明确提出社会保障是保障人民生活、调节社会分配的一项基本制度;关于社会保障制度目标,提出了保障和改善民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等一系列符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和发展目标;关于社会保障制度理念,提出了就业是民生之本,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共享发展等系统的社会保障制度发展理念;关于社会保障制度发展道路,强调社会保障制度的中国特色,社会保障制度的城乡统筹发展,社会保障制度的可持续发展等。中国共产党对社会保障制度重大理论问题认识的发展,构成了中国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整合的理论基础。

中国经济、政治、社会与文化的发展变化为中国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整合提供了宏观环境。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的发展受到一国特定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因素的影响,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的整合与环境因素密不可分。环境因素的发展变化决定了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整合的必然性及其方向。中国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整合的经济环境主要包括经济发展、收入分配、劳动力市场与财税体制等因素的变化,其政治环境主要包括党的执政理念、法制化建设、行政体制改革等因素的变化,其社会环境主要包括人口结构、社会结构与社会问题等因素的变化,其文化环境则主要包括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传统等因素的影响。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整合的经济环境是基础,政治环境是条件,社会环境是核心,文化环境是辅助。中国经济、政治、社会与文化环境的发展变化,必然要求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发生变化,并为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的发展变化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中国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整合是中国经济、政治、社会与文化环境发展变化的基本要求。

人口老龄化与养老服务需求的持续性为中国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整合提出紧迫性现实需求。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的发展,应对人口老龄化、满足老年人养老保障需求将成为常态化、持续性问题,这已经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与此事实不相称的是,中国社会在面对人口老龄化方面存在一系列的问题,主要表

现在重视老年问题而未正视老年问题,消极面对老年问题而未积极应对老年问题,重视养老保障制度建设而未将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协调推进,在相关的养老服务方面以主体服务供给为导向,而非以对象服务需求为导向,等等。这些问题与不足使得中国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割裂,难以有效实现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的效果。而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的基本目标是满足养老服务对象的服务需求,养老服务对象的基本需求可以划分为收入需求与服务需求,收入需求主要依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老年津贴等相关制度,为老年人口提供的是收入保障。服务需求主要通过居家、社区、机构以及医养结合等方式实现,为老年人提供的是服务保障,并通过这种服务保障实现收入保障的最终目标,即为老年人口提供健康幸福的晚年生活。显然,只有将为老年人提供收入保障的养老保障制度与为老年人提供服务保障的养老服务体系加以整合,才能够为有效满足养老保障对象的养老需求提供制度与服务基础。

三、增强承受力是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整合的重点任务

增强老年人养老保障承受力是实现养老保障获得力的基础,承受力决定于养老收入能力,收入保障主要来源于养老保险等制度,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整合的重点必须增强养老保障的承受力。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国养老保险体系的建设取得了突出的成就,但人口结构变化和经济增速放缓的社会背景暴露出了现行养老保险体系的复杂问题,推动养老保险制度体系的整合与完善以确保各类社会群体和城乡国民能够公平地享有养老保险权益成为必要举措。具体地,对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进行顶层设计的核心问题主要有设立全国统筹的基础养老金、提升基本养老保险的筹资有效性、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机制、构建合理的延迟退休年龄政策机制、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整合与衔接以及建立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等。

推动基础养老金制度实现全国统筹是养老保障体系改革的聚焦点。在巩固当前省级统筹的基础上,全国统筹的基本思路是通过转移支付和中央调剂金制度在全国范围进行补助和调剂以逐步形成中央与省级政府责任明晰、分级负责的基金管理体制。保证养老保险基金来源的可持续性是在确保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运行的重要因素。其理性策略是通过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积极稳妥地夯实制度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具体手段包括提升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有效性、优化基本养老保险的财务模式以及推进养老保险基金的投资运营。构建制度性的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制对于保障退休人员的生活质量意义重大。在不断提高退休人员养老权益的发展目标下,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机制要求尊重现收现付制养老金的调整理论,在精算原则、公平原则和程序化原则的指导下不断健全参保缴费激励约束机制。构建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机制是形成和完善中国养老金制度体系的有效举措。其政策目标不仅在于扩大经济活动人口的规模,也在于有效调节代际间的福利资源分配,为最大化参保者的养老保险权益发挥有益作用。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整合与衔接是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完善的核心内容之一。其工作重点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整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并轨以及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制度衔接,改革焦点是平衡养老保险的权利和义务。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的完善对于满足老年群体多样化的养老需求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我国养老保障三支柱体系初步建立的基础上,对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和商业保险等第二、第三支柱补充性养老保险的协同推进将从根本上推动我国养老保险多层次体系的发展。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之外,与老年人养老保障承受力直接相关的还有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应进一步促进医疗资源配置公平,基本医疗保险各项待遇应由统一的机构支付,并逐步实行待遇均等化。加快推进三保合一试点,将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救助资金、工伤保险资金以及公共卫生资金整合为基本医疗保障资金,统筹使用、统一购买医疗服务。优化大病保险制度设计,由同一机构经办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实行由商业保险公司共同分担风险和共享利润模式。通过流程再造实现大病保险的一站

式结算,大病保险结算金额可以先由社会医疗保险垫付,再由大病保险与社会医疗保险结算,以增强老年人健康保障与服务的承受力^[2](P30-65)。

此外,高龄老人津贴制度也是与老年人收入能力与养老保障承受能力直接相关的制度。应该尽快建立城乡协调发展的高龄老年人津贴制度,扩大老年津贴制度的覆盖人群,逐步提高这一具有公共福利性质的老年津贴的待遇水平,迫切需要建立的是农村高龄老人津贴制度,建立合理的高龄老人津贴待遇调整机制。

四、强化配置力是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整合的关键环节

养老保障资源包括养老保障收入与养老服务,养老服务又包括设施、人力资源与服务活动等,在关注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的需求力、重视承受力、提升获得力的目标和前提下,强化养老保障资源的配置力是实现养老保障对象需求有效满足的关键环节。

应该尽快实现从关注老年福利制度到重视养老服务体系的认识与工作重心的转变。老年福利制度与服务整合的首要目标是体系建设,即从关注老年福利制度到重视养老服务体系。以老年福利制度项目的增加和整合为基础,以老年福利制度对象的覆盖面扩展为核心,以老年福利制度提供主体的多元化为补充,完善老年社会福利制度;以养老服务不同群体的需求导向为重点,增强老年福利制度与养老服务与老年人养老需求之间的瞄准性和针对性,以政府主导基本公共服务为基础建立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以老年福利制度与服务项目构成的对应性、老年福利制度与服务覆盖人群的同—性为内容的社会福利与服务的有效衔接,有效提升老年福利与养老服务供给资源和要素的共享性。

推进老年福利制度与养老服务体系的整合与完善。通过整合老年福利制度和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老年福利服务与相关社会保障制度的衔接;通过推动优势老年福利与服务资源共享,均衡配置老年福利与服务供给资源,保障特殊老年群体的福利与服务供给,使得城乡老年福利与服务体系均衡发展;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长期护理保险应依托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从医疗保险基金或职工个人账户中划拨一定比例的基金,建立专项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基金,不宜限制受益人年龄,但是应定位于迫切需要长期护理服务的人群,待遇水平亦不能设置过高,制度设计要充分考虑精算平衡,确保财务可持续性,制度待遇应同时提供医疗护理和生活护理^[3](P30-70)。

分层分类配置和提供养老服务资源。养老服务资源配置厘清主体责任。最困难人群的最迫切需求由公办养老机构通过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加以满足,最广大人群的最基本需求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依托,并通过基本养老服务与市场化养老服务相结合加以满足,不同群体的差异化需要通过社会养老设施 and 市场化养老服务提供来满足。按照功能整合并优化养老服务资源配置。将养老院、惠民医院、荣军院、社会福利院、残疾人阳光家园等具有同类功能的机构加以整合,促其功能综合化,满足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项目需求;将养老金、医保金、五保金、老年津贴、养老服务床位补贴等资金加以整合,促其用途综合化,满足整个养老服务资金需求;将护理员、医生、社工、家人、义工、老年人自身等分散的人力资源加以整合,并通过必要培训提升其服务的专业化水平。

要特别重视规划和规范化发展老龄产业,增加养老服务有效资源。大力开发老年产品用品。针对老年人衣、食、住、行、医、文化娱乐等需要,积极开发安全高质的康复辅具、食品药品、服装服饰等老年用品和服务产品,引导商场、超市、批发市场设立老年用品专区专柜,开发老年住宅、老年公寓等老年生活设施。要特别重视优化老龄产业结构,内在优化主要包括老龄产业内部的养老产品、养老服务、养老产业链之间,居家养老、机构养老和家庭养老之间,政府、非营利组织、私人投资公司的老龄产业,不同区域之间老龄产业等方面的优化发展。外在优化主要包括老龄产业与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之间,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老龄产业政策等方面的优化。

五、提升获得力是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整合的主要目标

养老保障获得力表现为老年人需求满足度与公平度。需求度表现为养老保障体系对老年人需求内容的覆盖度,公平度表现为养老保障体系对老年群体的覆盖度及其责权均衡度。

完善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的内容与方式。不仅应该完善针对老年收入需求的养老保险制度与老年津贴制度,而且要完善针对老年健康需求的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还要完善针对老年福利与服务需求的社会福利制度与服务体系,尤其是要明确居家养老服务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中的核心地位,在此基础上,根据老年人的能力状况,合理选择养老服务方式。对于那些低龄、身体健康、具有一定自理能力的老人,应提倡自力养老,并由家庭成员和社区提供必要及时的辅助服务;对于一定程度上需要依靠家庭成员提供养老服务的老年人,应由家庭成员并借助于社区养老服务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对于需要家庭成员提供必要的养老服务,而家庭成员又不可能提供全天候养老服务的老人,实施以居家养老为主、社区养老为辅的居家与社区养老相结合的养老方式;对于那些失能、半失能的老年人,则需要根据其意愿与家庭成员的养老服务能力,实施机构养老服务。

促进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对老年群体的全覆盖。尽快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整合与统一,推进城乡居民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之间的衔接,城乡居民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衔接;推进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统一;推进城乡统一的老年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建立;老年津贴制度覆盖全体城乡老年人;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方式建设;关注留守老人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要强化对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的支持性政策,开展乡镇公办敬老院适度接收非五保供养对象的农村特困老人的试点工作,尽快建立对农村特困老人居家养老服务的补偿机制,加快农村社区多功能养老服务中心和自然村养老服务站建设,为农村老人提供便利及时的居家养老服务。

增强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中的责权均衡度。建立针对不同收入状况和不同养老服务类型的养老服务费用支付机制。农村五保供养老人、城镇“三无”老人和重度残疾人的全部养老服务应该实施无偿提供;收入来源不能够承担全部养老服务负担的老年人,应实施无偿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低偿提供其他养老服务;收入较好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可实施低偿或者无偿提供,其他养老服务则应实施有偿提供。应加快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养老服务补贴制度试点,在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参加者中试点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在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者中,按照规定年龄或者根据失能情况由政府提供养老服务补贴;建立科学合理的延迟退休年龄政策机制。厘清和落实各级政府部门在养老保障中的责任范围,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在财政支持、政策支持等方面的责任要清晰,各政府部门的责任范围要具体更要兼容和能够落地^{[4] (P25-45)}。

六、研究的基本结论

中国现行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存在严重割裂,这是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整合的现实背景,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整合既是现代社会养老内涵的要求,也是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关系的要求,还是供给与需求关系的要求。与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整合以及养老保障实施效果直接相关的要素包括四个方面:这就是老年人自理能力所决定的需求力,收入能力所决定的承受力,满足状况所决定的获得力以及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资源的配置力。

满足需求力是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整合的基本方向。中国社会养老保障制度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发展为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整合提供了制度与服务基础,中国共产党对社会保障制度理论和认识的发展为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整合提供了理论基础,中国经济、政治、社会与文化的发展变化为中国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整合提供了宏观环境,人口老龄化与养老服务需求的持续性为中国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

务整合提供需求基础。只有将为老年人提供收入保障的养老保障制度与为老年人提供服务保障的养老服务体系加以整合,才能够为有效满足养老保障对象的养老需求提供制度与服务基础。

增强承受力是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整合的重点任务。增强老年人养老保障承受力是实现养老保障获得力的基础,收入保障主要来源于养老保险等制度,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整合的重点必须增强养老保障的承受力。应设立全国统筹的基础养老金,提升基本养老保险的筹资有效性,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机制,构建合理的延迟退休年龄政策机制,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整合与衔接以及建立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除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之外,应进一步促进医疗资源配置公平,基本医疗保险各项待遇应由统一的机构支付,并逐步实行待遇均等化。同时,推进高龄老人津贴的城乡全覆盖,以增强老年人健康保障与服务的承受力。

强化配置力是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整合的关键环节。养老保障资源包括养老保障收入与养老服务,养老服务又包括设施、人力资源与服务活动等。在关注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的需求力、重视承受力、提升获得力的目标和前提下,强化养老保障资源的配置力是实现养老服务对象需求有效满足的关键环节。应该尽快实现从关注老年福利制度到重视养老服务体系的认知与工作重心的转变,推进老年福利制度与养老服务体系的整合与完善,分层分类配置和提供养老服务资源,按照功能整合并优化养老服务资源配置,特别重视规划和规范化发展老龄产业,增加养老服务有效资源。

提升获得力是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整合的主要目标。养老保障获得力表现为老年人需求满足度与公平度。需求度表现为养老保障体系对老年人需求内容的覆盖度,公平度表现为养老保障体系对老年群体的覆盖度及其责权均衡度。要进一步完善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的内容与方式,促进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对老年群体的全覆盖,增强养老保障制度与服务中的责权均衡度。

参考文献

- [1] 丁建定. 中国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完善研究[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50-75.
- [2] 梅哲. 中国老年人收入保障体系研究[M].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3: 30-65.
- [3] 王齐彦. 中国新时期社会福利发展研究[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1: 30-70.
- [4] 郑功成. 中国社会保障发展报告 2017[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7: 25-45.

[责任编辑 陈 萍]

On the Integration of Old-age Security System and Service in China: based on the Analysis Frame of "Four Forces Coordination"

DING Jian-ding

(School of Sociology,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430074, China)

Abstract: The old-age security should include the old-age security system and the related old-age service system. The separation and fragmentation of the current endowment security system and service in China lead to poor utilization of resources. The actual effect of the old-age security system and service depends on the resource disposition force, which is determined by the elderly's self-care condition, the endurance of the income condition, and the effective influence that the situation decides.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elderly old-age security, happiness and sense of security, it is necessary to integrate the existing old-age security system and service, to strengthen the capacity of old-age security and service, to strengthen the allocation of old-age security and service resources by accurately defining and grasping the demand of old-age security and service for the aged, and enhance the power of old-age security and service.

Key words: old-age security; demand power; endurance; disposition force; acquisition force